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六十二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黃牛末日？—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的立法	2
談我國法對於黃牛之管制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9
一、憲法法庭判決	9
(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摘要	9
(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摘要	9
二、行政函釋	10
(一)證期類	10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相關規定	10
(二)證期類	10
令釋會計師法第 11 條有關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之相關規定	10
(三)戶政類	11
有關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前應行結婚面談之相關程序疑義	11
三、最新修法	13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13
(二)修正「勞工請假規則」	16
(三)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17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1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黃牛末日？—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的立法

談我國法對於黃牛之管制

文/詹閔任律師

一、前言

隨著全球對 COVID-19 疫情的解封，我國政府也逐步調整各種防疫政策，無論是國人出國旅遊，或國外演藝人員開唱，亦逐漸回到疫情前的發展。

但隨著景氣復甦，「黃牛」帶來的問題也再次浮現，如著名韓國男團 SUPER JUNIOR，也因為黃牛票的問題，宣布原定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25 日來台辦的兩場演唱會，特地再加開一場¹。對於黃牛的憤怒也迅速反映在我國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即出現標題為「黃牛猖獗，影響台灣藝文活動市場，提議推動藝文表演票券「購票、取票、入場三階段票券實名制」」之提案，並迅速於提出後一日內獲得萬人附議，突破 5,000 人的附議門檻²。

文化部隨後在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宣布擬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之對價販售或代購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之罰鍰。」、「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企圖以行政罰和刑罰雙管齊下的方式遏阻黃牛，並開始徵集民眾意見³。

不意外地，「黃牛」當然不會因演藝人員的點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聲浪，或是文化部預告修法而有所收斂。在韓國人氣女團 BLACKPINK 於 3 月 18 日、19 日進行的兩場演唱會中，合計共 9 萬張票中有將近 8,000 張票出現在二手售票平台上，且當中又有九成的門票皆以超過原訂價格兩倍以上的價格出售⁴，此外又有各種粉絲遭詐騙⁵與演藝人員有特權取得票券入場⁶的新聞，導致民眾對於「黃牛」的不滿攀升到極點，諸多立法委員皆認為上開修正草案有調整必要，最終針對上開規定提出十餘組修正案，

¹ 報導可參考 <https://news.tvbs.com.tw/entertainment/1968566>

² 網頁可參考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aedb9950-3c9e-4795-bbf3-dffa8d320fa3>

³ 網頁可參考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3_152195.html

⁴ 圖表可參考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2746>

⁵ 報導可參考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53595>、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321002252-260402?chdtv>、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041173>

⁶ 報導可參考 <https://news.ebc.net.tw/news/entertainment/35952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文化部亦自行調整上開草案內容並大幅提高罰則。

在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2 日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後，報導多援引文化部的說明，稱此次立法是展現政府掃蕩黃牛的決心⁷，但此次修法是否洽當，恐怕還有疑問。

二、我國法上對於黃牛行為之管制

(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

一般討論我國就黃牛行為之管制，多是指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制定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該款之規定內容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但該規定除有明顯不合時宜、顯然過低的罰款數額外，更因為條文明確規定「購買...而轉售圖利」，導致部分司法實務見解將本條文規定理解為「已完成轉售、獲得利益後，才可處罰」，從而「尚在刊登、販賣階段不罰⁸」，甚至認為在員警為查緝黃牛已向黃牛聯絡購票並當場逮捕的情況，因黃牛業者並未成功售票獲得利益而不罰⁹，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即據此呼籲應盡速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¹⁰。

然而，法院見解並非一成不變，近年來亦有裁定未將「轉售圖利」理解為客觀上的「轉售後獲得利益」，而是切割成客觀的「轉售」行為與主觀的「圖利」意圖，指出：「轉售」之定義雖無明文規定，然立法者既係處罰足以擾亂市場交易價格及秩序之行為，解釋上即不應以票券之交付為必要，亦即，倘行為人基於營利之意圖購買票券，並著手於轉售販賣他人，其行為即已足嚴重影響他人購買之機會，且擾亂交易市場之秩序，即應為本條立法意旨所欲處罰之行為。¹¹、「立法意旨無非認前述行為足以擾亂市場交易價格及秩序，且可能造成價格哄抬，致損害消費者權益，而現今交易型態改變，熱門演唱會票券多在售票網站上販售，將購得之演唱會票券以數倍之高價轉售圖利，亦影響他人購買機會及造成糾紛，自亦符合本條應予取締之規定。又「轉售」之定義雖無明文規定...自不以票券之交付為必要¹²」，藉此擴大懲罰黃牛的可能性。

換言之，「尚未出售」、「尚未取得對價」等說詞，已非黃牛行為的免死金牌，縱然尚未獲利，經查緝後仍有機會被裁罰。但即便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的法律見解有所不同，法條規定的新臺幣（下同）18,000 元罰鍰，實無從嚇阻大規模掃票的黃

⁷ 報導可參考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153346.html

⁸ 臺北簡易庭 108 年度北秩字第 41 號刑事裁定參照

⁹ 臺北簡易庭 106 年度北秩字第 167 號刑事裁定、臺北簡易庭 106 年度北秩字第 186 號刑事裁定、臺北簡易庭 106 年度北秩字第 237 號刑事裁定、臺北簡易庭 106 年度北秩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參照

¹⁰ 網址可參照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386125.html>

¹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秩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秩抗字第 5 號刑事裁定參照

¹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參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牛。

(二) 鐵路法第 65 條

除了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外，鐵路法亦於民國 67 年即於第 65 條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惟時至今日，本條文內容除顯然處罰過輕而不合時宜外，在實務上亦未能發揮嚇阻黃牛的效果。據報導，網路警察局在 100 年、101 年、102 年進行「淨網專案」查獲的黃牛票分別是 5,500 張、33,000 張、761,000 張，可見黃牛票的數量非但未因逐年取締而收斂，反而因為陸客來台等因素爆炸性增長¹³。

立法者因而於 103 年 5 月、105 年 10 月兩次修正第 65 條之規定，以強化對黃牛的嚇阻。現行鐵路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第 2 項則規定：「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可以看得出來，相較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與 103 年修正前鐵路法第 65 條的規定，新修正的鐵路法第 65 條意識到除「銷售票券」行為外，針對售票前的「排擠一般消費者購買票券」行為加以規範，且罰鍰金額也彈性地以車票價格計算，以求杜絕僥倖心態。

儘管修法後的鐵路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某程度上解決了以往對於鐵路黃牛立法不足的困境，但也在同時讓一些以往即存在、但因更嚴重的黃牛票爭議而掩蓋的問題浮出檯面，即：受委託為人購票並收取酬勞（代購），是否為黃牛？

就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59 號行政訴訟判決針對「提供湊團管道訂購高鐵 30 人團體優惠票」的收費行為，明確指出：「如行為人係受託代購（訂）車票、單純代售車票未獲有利益、未加價轉讓出售車票獲利，縱代購車票者、代售或轉讓出售車票者與委託人、買受人、受讓人間有約定委任事務之報酬、一定手續費、或其他與車票價值無關之必要費用（例如郵資、車資等），仍不符合鐵路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處罰要件。然此非謂受託人、出賣人或讓與人一旦以代購車票之報酬、代售車票或出售車票之手續費、必要費用名義收取費用，即一律不構成鐵路法第 65 條第 1 項所管制之行為。如行為人於具體個案中，刻意將高於車票價值之費用列為委任事務報酬、手續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名目，以規避鐵路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處罰，自仍屬該條之處罰範圍。」。亦即，對於「代購」行為，似是認為應採取個案認定，如收取合理委任報酬（未高於車票價值），即非屬黃牛；如收費不合理，則是蓄意規避鐵路法 6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仍得予以裁罰。

¹³ 報導可參照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55113>、<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52225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經交通部提起上訴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除維持原判決外，並強調：「倘若行為人並非基於買賣關係交付車票給他人，縱其於交付車票時額外收取一定金額之費用，因該費用並非車票之對價，自無所謂「加價出售」之行為，而不該當「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之處罰構成要件...承上鐵路法第 65 條第 1 項法文規定及立法理由以觀，其意旨無非禁止「非實質消費者」(俗稱「黃牛」)買入車票壟斷票源再高價賣出，以確保消費大眾得公平使用鐵路大眾運輸系統之利益，所保護者並非鐵路運輸系統業者之商業利益或運輸規劃策略(如售出團體票、個人票所占車廂比例);只要行為人並非藉買入車票方式壟斷票源再加價賣出，以致侵蝕真正有需要之消費者直接向鐵路運輸系統業者或其委託之物流業者公平購票之可能，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即難援引上開規定予以處罰。當然，更不可以藉該規定，即不當阻絕人民從事任何為實質消費者(真正使用大眾運輸系統者)「代購」車票之新興契約行為，妨礙正常社會商業活動發展。」，肯認作為新興契約行為的「團購優惠票」與「黃牛」有所不同。

至於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針對的「不正方法購票」，目前司法實務上幾乎都是用來處理「輸入他人身分證號碼訂購車票」的案例，而此種「輸入他人身分證號碼」的案件，本來即會同時構成刑法第 220 條的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法院向來也都是適用刑法第 220 條之規定為判決¹⁴，根本也不待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增訂即可處理。

而之所以尚未見到原先要打擊的目標(即利用「不正指令」大舉掃票的黃牛)因而落網、受審判，其原因究竟是事實上沒有利用「不正指令」購票，抑或是技術上無從證明行為人利用「不正指令」購票？實有待立法者進一步檢討，未來實務有無機會適用本條規定、對於不正方法或不正指令有何說明，亦有待繼續觀察。

(三)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甫修正通過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很明顯參考鐵路法第 65 條的規定，以「售票-行政罰」與「掃票-刑罰」的方式，在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惟所謂的「藝文表演票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本身並未提供明確定義，僅在立法說明中可以看到立法者提出的定義，即：「現場演出之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形式之文化創意產業活動」，考量到立法理由一併強調之所以要規範藝文表演票卷之買賣，

¹⁴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62 號刑事判決即明確指出：「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罪，其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下同) 3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刑法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選科主刑，依刑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為較重之罪，公訴意旨認應從一重依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處斷，容有誤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是因為這些票券具有「一定時間(限時)、獨家供給(特定表演者)、數量限制(場地及檔期有限)」特色，會造成搶購、供不應求現象。未來在判斷個案票卷是否屬於藝文表演票卷，或許可參酌限時、獨家、限量的特性來作為輔助的判斷基準。儘管如此，在具體個案究竟應如何判定，恐怕也會是未來的爭議點之一，例如：電影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文化創意產業，則電影票、有導演在映後座談的電影票、播映內容為演唱會現場衛星連線的電影票，是否也都是或者部分是藝文表演票券？

此外，如對比文化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可發現修正草案欲規範的「代購行為」已於三讀條文中刪除，惟此一刪除，並不意味著立法者同意上開行政法院對「黃牛」、「代購」區分的見解，或者已肯認代購業者得收取合理委任報酬。恰好相反，立法者默默地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 4 點表態認定：「本項規定所稱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則自代購管道所取得的票券，相關費用都將列入販售金額，不問此金額是否合理。

此一規定是否妥適，恐不無疑問：即便幫友人購票並先透過便利商店列印取票，向友人一併收取的票券列印費用，依立法理由的認定，也同樣是販售金額，從而違法，可裁處票面金額 10 倍以上罰鍰；因臨時有事無法出席活動，以買家自行負擔運費的方式原價售票，同樣也違法，需面臨票面金額 10 倍以上罰鍰。本文雖可理解立法背景當下的民怨沸騰，但如此嚴格而不近人情的立場，顯然矯枉過正，所針對者早已非典型的「黃牛」行為，而是擴及到一切廣泛的「轉讓」行為。

立法院本身並非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如立法院法制局於 112 年 4 月提出審查修法的審查報告，即建議：為了準確打擊「黃牛」，應加入行為人主觀上有「圖利意圖」的限制，以避免人民的買賣自由過度受到限制。文化部就此一建議雖亦表示認同¹⁵，惟就最終法條文字與立法理由觀之，審查報告的建議顯然未獲採納。

更值得深思的是，立法者為了避免立法後成效不彰、徒具象徵意義，除另於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強化主管機關的稽查能力外，更於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以強化一般民眾提出檢舉的誘因，文化部亦宣稱將研議最高 10 萬元的檢舉獎金¹⁶。在構成要件已然極為寬鬆、輕易令一般民眾觸法的前提下，竟又另行提供獎金鼓勵民眾檢舉，即便設計的獎金發放機制上設有嚴格篩選門檻，是否可能造成更多糾紛，實非無疑。

此外，條文的設計即便確實能阻礙黃牛業者透過「買賣」牟利，卻未必能讓黃牛業

¹⁵ 報告內容可參照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800&pid=228312>

¹⁶ 同註 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者轉以「仲介」獲利，亦即，透過收取仲介費用的方式，「引介」賣家以原價（甚至低於原價）售票，仲介者勢必宣稱其只負責引介，對雙方議價過程不知悉；賣方並未獲得超過票面價格的利益，也非條文規範對象。如要真正打擊黃牛，恐怕只能期待售票平台與警察機關的合作，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的規定將利用程式掃票的源頭截斷。

三、結論

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的立法過程中，一個浮現的討論是：我國有無需要如同日本統一針對電影、歌劇、藝術、體育活動等等制定規範黃牛票的專法（即日本的「特定興行入場券の不正転売の禁止等による興行入場券の適正な流通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

但就目前立法院的態度觀之，未來應仍是傾向延續鐵路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趨勢，在各別需防堵黃牛票的相關法律領域中，各別增設反黃牛條款，如教育部即已研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立法模式，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進行修法，以規範運動賽事票券的黃牛票¹⁷。

考慮到各主管機關應就其負責之領域應較為熟捻，各自制定對抗黃牛之條款本無不可，惟各法律間規範強度與法條用語仍應有一致性，就現況而言，如同下表整理所示，三法間是否具備一致性，恐非無疑。即便撇去年久失修的社會秩序維護法不看，也難以理解被認為是「剛性需求」、必需品的火車票，為何在罰鍰上下限皆輕於藝文表演票券？虛偽資料、不正指令、不正方法彼此內容、關係為何，何以鐵路法三者兼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毋庸考慮不正指令？反映的是不同領域的購票實務差異，或是立法者倉促立法、未及深思？會否因而影響執法成效？皆有待時間來檢證。

票券種類	規範行為	罰則	法源
車票、訂票、 取票憑證	加價出售、換取不正 利益圖利	(行政罰) 每張車票價 格 5 至 30 倍罰鍰	鐵路法第 65 條第 1 項
	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 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 或相關設備而購買	(刑罰) 5 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0,000 元以下罰金	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
藝文表演票 券	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販售 (不要求圖利)	(行政罰) 票面金額或 定價 10 倍至 50 倍罰鍰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 正方式，利用電腦或 相關設備購買	(刑罰) 3 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0,000 元以下罰金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

¹⁷ 參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39 期委員會紀錄第 543 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運輸、遊樂票 券	非供自用，購買後轉 售圖利	(行政罰)3 日以下拘留 或新臺幣 18,000 元以下 罰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
-------------	------------------	---------------------------------------	-----------------------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04 月 28 日

案由：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後段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 1……第 3 項……之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 3 項條文，嗣經修正，現行法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結合上開四規定，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
- 二、上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05 月 05 日

案由：上列聲請人因搶奪財物案件，認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高判字第 015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軍上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並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法院提起上訴。」(嗣 9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時，除將「被告」修正為「當事人」外，其規範意旨相同)，尚難謂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 二、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高判字第 015 號判決，得依本判決意旨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再審。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行政函釋

(一)證期類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165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9 卷 74 期

要 旨：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會計年度生效、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一百十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全文內容：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會計年度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一百十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年六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一七〇號令，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廢止。

(二)證期類

令釋會計師法第 11 條有關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175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9 卷 80 期

相關法條：會計師法第 4、11、39、43、63 條 (107.01.3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要 旨：令釋會計師法第 11 條有關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會計師法第十一條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所稱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為會計師執行同法第三十九條所列業務，其業務事件所屬之主管機關。

二、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四條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意見書，經委託人依法令規定向有關機關提出者，其法令之主管機關即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如係依據特定行業公會等制定之自律規範提出者，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三、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得依會計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向會計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查核工作底稿，會計師不得拒絕或規避；發現涉有疏失者，得依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移付懲戒。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八三）臺財證（六）第○一五六八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二○○二八一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三八一七五二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三)戶政類

有關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前應行結婚面談之相關程序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12024207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自內政部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04.07.10）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條（103.11.19）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3 條（112.03.17）

要 旨：參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該特定國家人士為同性伴侶者，當事人可持載明當事人資料之面談結果通知函及併附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主 旨：有關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結婚面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及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1 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外交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外授領二字第 1126800216 號函副本（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辦理。
- 二、外交部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前揭函知駐外館處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外交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考量特定國家均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無法依現制完成原屬國結婚程序再向駐外館處申請依親簽證及結婚證書驗證，爰於該要點第 3 點申請依親面談應備文件第 8 款有關申請人應檢附外國人本國結婚證書部分，增列但書「但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結婚證書者，得免附。」以為駐外館處受理特定國家人士與同性國人依親面談免予審查結婚證書之依據。
- （二）駐外館處受理面談申請案無虞後，由駐外館處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併附外籍結婚對象原屬國之婚姻狀況證明且為騎縫，惟該證明文件不予驗證；通知函範本如外交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前揭函案附「○○○代表（辦事）處函」），以取代海外結婚證書，由申請人持憑通知函正本，至我國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倘駐外館處面談後認有疑慮，經本部移民署訪查無虞且經駐外館處綜合審查通過面談後，再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予申請人。
- 三、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該特定國家人士為同性伴侶者，依其原屬國法制，無法在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爰依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但書規定，因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 四、又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探其宗旨，係為確認證明文件係當事人原屬國權責機關所核發，並考量各國文書使用文字不同，為利戶政機關審認，爰規定併須提憑外文文件之中文譯本。惟經外交部考量依現行結婚面談機制，未承認同性婚姻之特定國家人士無法申請駐外館處驗證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爰提配套作法，經駐外館處查驗是類外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確經原屬國權責機關驗證並審認其為單身，經面談無虞後，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文中並載明當事人之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護照等登記所需個資、中文譯文）。此配套作法認符合上開戶籍法施行細則有關文書驗證併提憑中文譯本規定之宗旨，爰當事人可持該通知函及併附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向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如戶政事務所對通知函及其附件所載當事人基本資料認有疑義，得依職權調查，洽請駐外館處協助釐明。

三、最新修法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自文化部網站選擇編輯（正確文字以總統公布為準）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施行，其後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迄未修正。鑒於國家應扶植藝文活動之發展，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及為促進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之開發、產製及流通，鼓勵民間資金挹注以影視音內容為核心發展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以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量能與提高國際影響力，並為鼓勵個人資金挹注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以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增訂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適用投資抵減。（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三、增訂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及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
- 四、增訂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
- 五、修正本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第 10-1 條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 三、創業育成。
-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七、運用資訊科技。
-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 九、促進投資招商。
- 十、事業互助合作。
- 十一、市場拓展。
-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 十四、產業群聚。
-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 二十、協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十一、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1 條 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二年者，得以其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自其投資之日起二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二項以現金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或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第三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三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第三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一定範圍、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7-2 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且對同一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持續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二項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第一項、第二項個人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之資格條件、一定範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伙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減除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 27-3 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勞工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 9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者，亦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416 條條文

第 67 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 416 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依据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八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六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二十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二十三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 (一) 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
 - (二) 兩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三分之二的；
 - (三) 三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四分之三的。
- 有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經營者市場份額不足十分之一的，不應當推定該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 被推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有證據證明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不應當認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第四章 經營者集中

- 第二十五條 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 經營者合併；
 - (二) 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
 - (三) 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 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

- 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 (一) 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
 - (二) 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被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

-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集中，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 申報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 (三) 集中协议；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 (一)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 (二) 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 (三) 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一)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 (二) 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三)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四)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 (五)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強制或者變相強制經營者從事本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第四十五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競爭內容的規定。

第六章 對涉嫌壟斷行為的調查

第四十六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對涉嫌壟斷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向反壟斷執法機構舉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為舉報人保密。
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進行必要的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進入被調查的經營者的營業場所或者其他有關場所進行檢查；
- (二) 詢問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其說明有關情況；
- (三) 查閱、複製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有關單證、協議、會計賬簿、業務函電、電子數據等文件、資料；
- (四) 查封、扣押相關證據；
- (五) 查詢經營者的銀行賬戶。採取前款規定的措施，應當向反壟斷執法機構主要負責人書面報告，並經批准。

第四十八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執法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執法證件。執法人員進行詢問和調查，應當製作筆錄，並由被詢問人或者被調查人簽字。

第四十九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執法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和個人信息依法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配合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五十一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第六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为，适用本法。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